

股票代碼：2837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十九號
電 話：(02)2701-17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43
(五)關係人交易	44~48
(六)質押之資產	4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4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其 他	49~6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62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3~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所述，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度陸續出售若干不良債權，所產生之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財融(三)字第0913000051號函令規定，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分五年平均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未攤銷餘額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帳面價值應分別減少3,475,882千元及8,647,483千元，保留盈餘應分別減少2,884,982千元及6,485,612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稅後純損應分別減少4,196,028千元及4,960,828千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予以遞延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之可能影響外，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四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變動百分比%			99.12.31	98.12.31	變動百分比%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2,090,912	2,457,826	(1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	\$ 4,368,725	12,089,156	(6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33,859,633	30,024,429	1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	2,275	3,728	(3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三))	804,191	148,733	44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三))	29,533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4,390,382	5,616,359	(2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四))	1,609,566	2,287,315	(30)
134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四(五))	64,113	61,724	4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五)及五)	108,448,936	103,253,606	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67,083,213	71,129,196	(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六))	-	515,000	(10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及六)	833,137	998,753	(17)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七))	186,044	182,176	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八)及五)	42,220	19,970	11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六))	1,365,444	1,885,870	(2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及六)	903,654	1,064,510	(15)	29500	其他負債	<u>295,554</u>	<u>277,641</u>	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十))	6,162,106	6,515,238	(5)	負債合計		<u>116,306,077</u>	<u>120,494,492</u>	(3)
19000	無形資產	125,041	125,528	-	股 本：(附註四(二十))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五)	12,484,415	18,286,535	(32)	31001	普通股	<u>16,234,639</u>	<u>16,234,639</u>	-
					資本公積：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	<u>12,970,393</u>	<u>12,961,607</u>	-
					保留盈餘：				
					32013	累積虧損(附註四(二十))	<u>(16,680,336)</u>	<u>(13,272,434)</u>	(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12,244</u>	<u>30,497</u>	(60)
					32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2,536,940</u>	<u>15,954,309</u>	(2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8,843,017</u>	<u>136,448,801</u>	(6)
	資產總計	<u>\$ 128,843,017</u>	<u>136,448,801</u>	(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 正 昕

經理人：張 立 荃

會計主管：何 明 珠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5,478,826	6,613,163	(17)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十六))	(1,083,703)	(2,025,702)	47
利息淨收益	<u>4,395,123</u>	<u>4,587,461</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八)及五)	1,337,078	1,315,645	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益)(附註四(三))	9,423	(1,077)	97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7,209	226	3,090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八))	24,358	15,947	53
49600 兌換損失淨額	(46,723)	(6,083)	(668)
49700 資產減損淨迴轉利益(附註四(五)、(十)及(十一))	3,506	478,901	(99)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四(九)、(十一)及(廿二))	46,486	68,962	(33)
58021 出售不良資產損失(附註四(十一))	(5,055,456)	(6,614,437)	2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u>(3,674,119)</u>	<u>(4,741,916)</u>	23
淨收益(損失)	<u>721,004</u>	<u>(154,455)</u>	567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六))	(13,174)	(3,753,449)	1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58500 用人費用	(1,885,777)	(2,203,040)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3,873)	(475,690)	3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47,009)	(1,678,595)	8
營業費用合計	<u>(3,756,659)</u>	<u>(4,357,325)</u>	14
61001 稅前淨損-繼續營業單位	(3,048,829)	(8,265,229)	63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繼續營業單位(附註四(十九))	(606,994)	1,100,958	(155)
稅後淨損-繼續營業單位	<u>(3,655,823)</u>	<u>(7,164,271)</u>	49
63005 非常利益(扣除所得稅50,779千元後之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247,921	-	-
69000 本期淨損	<u>\$ (3,407,902)</u>	<u>(7,164,271)</u>	5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一))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1.87)	(2.25)	(7.09)	(6.14)
非常損益	0.18	0.15	-	-
本期淨損	<u>\$ (1.69)</u>	<u>(2.10)</u>	<u>(7.09)</u>	<u>(6.1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特別股 股 本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347,209	5,433,151	15,844,318	(21,519,090)	16,489	22,122,077
民國九十八年私募增資-以債作股	1,709,217	-	-	(1,158,849)	-	550,368
民國九十八年私募增資-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	6,045,062	-	(2,900,186)	(2,730,224)	-	414,652
特別股轉普通股	5,433,151	(5,433,151)	-	-	-	-
減資彌補虧損-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19,300,000)	-	-	19,300,000	-	-
員工認股權	-	-	17,475	-	-	17,475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7,164,271)	-	(7,164,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4,008	14,00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34,639	-	12,961,607	(13,272,434)	30,497	15,954,309
員工認股權	-	-	8,786	-	-	8,786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3,407,902)	-	(3,407,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8,253)	(18,25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234,639</u>	<u>-</u>	<u>12,970,393</u>	<u>(16,680,336)</u>	<u>12,244</u>	<u>12,536,94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 正 昕

經理人：張 立 荃

會計主管：何 明 珠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407,902)	(7,164,271)
調整項目：		
非常損益	(298,700)	-
折舊費用	169,303	241,554
攤銷費用	157,138	234,136
呆帳費用提列淨額及收回數	2,154,773	5,248,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642	17,475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攤銷	141,476	230,56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2)	2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358)	(15,94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08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88)	1,594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6,603)	(6,699)
非金融資產減損淨迴轉利益	(3,506)	(478,901)
出售及攤銷不良債權之損失	5,055,456	6,614,437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105,5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5,458)	7,296
應收款項減少	568,906	144,8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903	(37,78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126)	46,0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657,424	(1,101,9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1,453)	(9,299)
應付款項減少	(707,605)	(524,77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7,913	(23,52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868	(104,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72,379</u>	<u>3,213,2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96)	(99,8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3,447	6,30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3,835,204)	(2,954,908)
貼現及放款減少	2,548,281	18,307,657
購置固定資產	(22,741)	(17,6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	94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37,953	463,676
購置無形資產	(38,684)	(97,9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916	(68,860)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55,034	45,339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	497,310
出售不良債權回贖金	115,258	140,175
取消買回(買回)已出售之不良債權	887	(2,09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2,430)	89,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65,523)</u>	<u>16,310,0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216,300)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7,720,432)	(1,127,20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5,195,330	(19,347,1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9,533	(7,03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61,901)	(41,3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73,770)</u>	<u>(20,522,7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66,914)	(999,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7,826	3,457,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0,912</u>	<u>2,457,8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20,857	2,246,360
支付所得稅	\$ 21,672	17,7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61,800	280,005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35,112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資產	\$ 64,113	-
待出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6,799	31,309
金融商品(備供出售)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8,253	(14,008)
減資彌補虧損	\$ -	19,300,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6,752
私募增資-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	\$ -	414,652
特別股轉普通股	\$ -	5,433,151
私募增資-以債作股	\$ -	550,3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信託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48個國內分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各為1,685人及1,640人。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依銀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應於三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為避免有銀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之情事發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九日以金管銀(一)字第09700480350號函示應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資本強化計畫。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通過資本強化計畫，如下段列示；此外，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金管銀國字第09800325300號函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已逾資本三分之一，應依金管銀(二)字第09800101560號函規定確實執行資本強化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底前補足資本，以符規定。

(一)增減資計畫內容如下：

- 1.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GEII)及GE Process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GE Australia)同意就技術支援服務合約之爭議，雙方協議達成和解，剩餘應付金額除支付部份現金外，餘將以私募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 2.依據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特別股發行條件，特別股將以一比一之轉換條件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 3.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持有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部分提前轉換成普通股。
 - 4.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及銷除因前述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產生之股本折價。
- (二)將積極處理不良債權及降低人事及經常性費用與成本，並繼續從事產品創新，提昇新放款案件之風險管理及落實內控制度等，以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減資議案，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面額3,630,000千元之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以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辦理減資19,300,000千元。上述技術支援服務合約協議書中擬以債作股，採私募方式增資部分，經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臨時董事會擇定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為股份定價日，私募價格為每股3.22元，上述價格業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時董事會決議維持原議，並經GEII及GE Australia授權代表董事同意接受該價格。

針對增資部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增資申請，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核准後，依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訂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為應募人GEII之私募增資基準日，並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為「甲種永續有表決權可轉換特別股」全數轉換普通股及「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部分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日，且業於增資完成後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73800號函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在案。

針對減資部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提出辦理減資申請，以彌補累積虧損及銷除因前述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產生之股本折價。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0980055038號函核准在案，且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依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之金管銀國字第09900079190號函示，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資本適足率，應擬定具體現金資本流入計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股權不超過十億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面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另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暫定私募價格為6元，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後決定之，目前本公司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另，金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之金管銀國字第10020000000號函要求本公司重新研提具體可行財務改善計畫，本公司將持續洽尋投資人，改善資本結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費用、酬勞成本、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得稅及未決訴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廿二)說明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總行、國內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各總分支單位間之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銷。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庫存現金、週轉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商業本票係依路透社之參考價、債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其他上市(櫃)有價證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各相關金融商品評價方法請詳附註四(廿二)。

(四)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若未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應有之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續後回升，則比照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淨公平價值，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不再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六)應收帳款

信用卡持卡人之消費按商店請款之帳款入帳，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90天未支付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並轉列催收款，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經營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對於承購與管理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均作為當期收入，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計提備抵呆帳。

(七)放款

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放款轉列催收款時即對內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八)催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逾期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及經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協商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議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九)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信用卡應收帳款除外）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應予注意之部分，依授信餘額至少提列百分之二損失準備；可望收回之部分，依授信餘額至少提列百分之十之損失準備；收回有困難之部分，依授信餘額至少提列百分之五十之損失準備；收回無望者，則全額提列損失。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此外，為強化資產品質，得採用特別提存方式。

除了上述之備抵呆帳、損失準備提列原則外，如有授信資產價值貶落之風險或重大不利之因素，或可能之損失率大於上述分類應提列比率之下限，雖授信戶未積欠本金或利息達上述分類標準，授信單位應確實評估資產價值，決定是否增加備抵呆帳損失準備之提列。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呆帳。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損失或利益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股權投資出售時之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成本計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三)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本公司政策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 1.房屋及建築：20年～60年
- 2.機械及設備：2年～5年
- 3.交通及運輸設備：2年～15年
- 4.什項設備：2年～10年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繼續按直線法續提折舊至殘值為零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次月份起按五年平均攤提。

(十五)出借出租資產及折舊

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項下之出借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出借出租資產係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十六)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要求，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十七)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係出售不良債權帳面餘額與出售價款間之差額，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列為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分五年平均攤銷。

(十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待出售資產、商譽、承受擔保品、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及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上段所述之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評估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現金所屬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期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債券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可轉換金融債券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二十)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及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採權益交割者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增加，非屬確定採權益交割者，同時調整負債增加。

給與日若於被給與權益商品之員工開始提供勞務之後，則估計該權益商品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並認列勞務開始日與給與日間所提供之勞務成本。當給與日確定後，再修正已取得勞務之原估計金額，使取得相關勞務最後認列之金額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

(廿二)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帳列用人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三)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廿四)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五)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廿六)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廿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稅後淨利(損)減除特別股股息後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前，亦一併追溯調整。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3,576	1,727,227
存放同業	704,282	491,720
待交換票據	273,054	238,879
	\$ 2,090,912	2,457,826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9.12.31	98.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3,973,211	6,137,545
轉存央行存款	25,950,000	20,330,0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2,836,794	2,742,388
存款準備金甲戶	919,523	563,743
金資中心戶	180,105	250,753
	\$ 33,859,633	30,024,429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99.12.31	98.12.3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72,291	-
公司債	111,991	-
政府公債	119,677	144,522
換匯換利合約	-	1,956
遠期外匯合約	232	1,809
外匯換匯合約	-	446
	\$ 804,191	148,73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2,234	-
遠期外匯合約	41	1,772
換匯換利合約	-	1,956
	\$ 2,275	3,72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99.12.31	98.12.31
換匯換利合約	\$ -	263,842
外匯換匯合約	75,920	48,045
遠期外匯合約	20,435	243,39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分別為13,879千元及5,687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4,456千元及6,764千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款項－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應收信用卡款	\$ 3,070,403	3,523,94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7,168	158,694
應收利息	269,398	299,133
應收承兌票款	40,191	58,776
應收退稅款	62,869	41,221
應收收益	59,705	73,744
應收押租金	1,410,700	1,370,700
其他應收款	<u>1,795,263</u>	<u>1,915,400</u>
	6,715,697	7,441,617
減：備抵呆帳	<u>(2,325,315)</u>	<u>(1,825,258)</u>
	<u>\$ 4,390,382</u>	<u>5,616,359</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而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10,700千元及1,370,700千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及萬泰建經之押租金款合計皆為910,700千元，本公司已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該還款協議持續協商中。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至九十七年二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GVEC)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48,920千元。GVEC所隸屬之PEM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各為1,324,446千元(美金44,896千元)及1,438,034千元(美金44,896千元)，依最近期接管人及外部專家提供之資產評價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列備抵呆帳797,359千元(美金27,029千元)及650,944千元(美金20,323千元)，其餘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七(四)及九。

(五)待出售資產

	<u>99.12.31</u>	<u>98.12.31</u>
待出售土地	\$ 23,232	90,673
待出售房屋	<u>40,881</u>	<u>37,826</u>
	64,113	128,499
減：累計減損	<u>-</u>	<u>(66,775)</u>
	<u>\$ 64,113</u>	<u>61,724</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土地及房屋，該待出售土地及房屋原係供本公司之自動化服務區或倉庫使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該等待出售土地及房屋之淨公平價值評估資產減損，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3,506千元及減損損失24,826千元。另，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處分待出售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48,431千元及38,639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6,603千元及6,699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為自用固定資產之待出售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16,799千元及31,309千元；另，自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64,113千元及0千元。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99.12.31	98.12.31
押 匯	\$ 16,685	14,925
短期放款	36,626,243	33,190,632
中期放款	16,634,564	22,910,611
長期放款	16,071,365	16,074,22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51,845	1,920,095
	70,200,702	74,110,485
減：備抵呆帳	(3,117,489)	(2,981,289)
	\$ 67,083,213	71,129,196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本金餘額分別為831,429千元及1,886,591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119,874千元及179,33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33,317	747,972	2,981,289
本期提列(迴轉)	(1,027,566)	530,446	(497,120)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994,822	-	1,994,822
本期沖銷	(1,361,468)	-	(1,361,468)
匯率影響數	(34)	-	(34)
期末餘額	\$ 1,839,071	1,278,418	3,117,489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八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17,726	626,791	4,444,517
本期提列	2,020,474	746,953	2,767,427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389,100	-	1,389,100
本期沖銷	(4,993,963)	-	(4,993,963)
匯率影響數	(20)	-	(20)
其他調整數	-	(625,772)	(625,772)
期末餘額	<u>\$ 2,233,317</u>	<u>747,972</u>	<u>2,981,289</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呆帳費用明細表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 (497,120)	2,767,427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541,366	782,66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迴轉)提列數	(25,240)	215,627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5,832)	(12,267)
	<u>\$ 13,174</u>	<u>3,753,44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政府公債	\$ 737,662	975,228
Visa Card股權	1,780	23,525
上市櫃股票	93,695	-
	<u>\$ 833,137</u>	<u>998,75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處分Visa Card股權淨利益為3,788千元。

(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9.12.31		98.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u>\$ 42,220</u>	100.00	<u>19,970</u>	100.00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24,358千元及15,94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權，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起對其持股比例已低於20%，致本公司對該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帳面價值46,752千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總資產及資本額不重大，故本公司未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9.12.31	98.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淨額	\$ -	37,9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769,582	769,582
其 他	134,072	256,975
	\$ 903,654	1,064,510

1.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9.12.31	98.12.31
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 -	37,95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處分十年期交換利率保本連動債券淨損失為1,753千元。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 500,000	4.95	500,000	4.9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	0.57	100,000	0.57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33,263	7.50	33,263	7.50
財金資訊公司	49,120	1.23	49,120	1.2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6,752	12.31	46,752	12.31
富華創業投資公司	18,357	5.00	18,357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250	0.51	10,250	0.5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6,345	0.08	6,345	0.08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3,445	5.74	3,445	5.74
聯安服務公司	1,250	5.00	1,250	5.00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800	0.40	800	0.40
萬泰建築經理公司	-	9.39	-	9.39
	\$ 769,582		769,58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起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改採以成本衡量，請詳附註四(八)說明。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u>99.12.31</u>	<u>98.12.31</u>
質押定存單	\$ 134,011	256,308
其 他	<u>61</u>	<u>667</u>
	<u>\$ 134,072</u>	<u>256,975</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定存單中分別計94,011千元及236,308千元為外匯交易額度保證金，以及分別40,000千元及20,000千元為代收國庫稅款擔保金，請詳附註六(三)及(四)之說明。

(十)固定資產－淨額

	<u>99.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淨 額</u>
土 地	\$ 3,972,740	-	-	3,972,740
房屋及建築	2,595,474	523,381	-	2,072,093
機械及設備	1,574,107	1,477,014	-	97,0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837	244,099	-	8,738
什項設備	<u>312,088</u>	<u>300,646</u>	<u>-</u>	<u>11,442</u>
	<u>\$ 8,707,246</u>	<u>2,545,140</u>	<u>-</u>	<u>6,162,106</u>
	<u>98.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淨 額</u>
土 地	\$ 4,136,933	-	-	4,136,933
房屋及建築	2,652,128	483,947	-	2,168,181
機械及設備	1,650,355	1,467,351	-	183,0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2,644	249,091	-	13,553
什項設備	<u>346,909</u>	<u>333,342</u>	<u>-</u>	<u>13,567</u>
	<u>\$ 9,048,969</u>	<u>2,533,731</u>	<u>-</u>	<u>6,515,238</u>

本公司執行資產(含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各產品線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後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大於資產帳面價值，故予以迴轉相關固定資產累計減損436,590千元及遞延費用累計減損67,137千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 3,475,882	8,647,483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65,327	111,807
預付退休金	20,620	6,609
遞延費用	132,919	193,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	7,342,576	8,000,000
存出保證金	937,594	1,012,510
減：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	(13,200)
出借出租資產	468,703	305,261
減：累計折舊－出借出租資產	(29,466)	(25,256)
其 他	70,260	47,912
	<u>9,008,533</u>	<u>9,639,052</u>
	<u>\$ 12,484,415</u>	<u>18,286,535</u>

1.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度間陸續出售若干不良債權彙總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分別與永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4,700,691千元及3,753,942千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合計為495,402千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7,959,231千元。買方均承諾自簽約日起五年內，針對合約約定已出售之不良債權收回款項扣除讓售價金、相關稅負及訴訟費用及必要催理費用，如有剩餘者，買方應就該剩餘金額定期結算回饋百分之四十五予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底已屆滿回饋期限。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收到回饋金為14,564千元，帳列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之減項。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分別與元誠第二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820,961千元、6,029,567千元及1,619,640千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合計為644,643千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7,825,525千元。
- (3)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分別與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分別移轉及出售103,239千元、2,454,035千元及19,465,842千元之不良債權，取得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面額及出售價款合計為1,140,590千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20,882,526千元。其中部分與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約定自簽約日起五年內，針對合約約定已出售之不良債權收回款項扣除讓售價金、相關稅負及訴訟費用及必要催理費用，如有剩餘者，買方應就該剩餘金額定期結算回饋百分之五十予本公司。本公司民國九十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已獲配回饋金分別為115,258千元及106,303千元，帳列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之減項。

前述出售不良債權所產生之損失係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分五年平均攤銷，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3,475,882千元及8,647,48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5,055,456千元及6,614,437千元，帳列出售不良資產損失。

2. 承受擔保品－淨額

	99.12.31	98.12.31
承受擔保品	\$ 87,311	87,311
減：累計減損	(87,311)	(87,311)
	\$ -	-

本公司原帳面成本416,806千元，並提列累計減損25,306千元之不動產承受擔保品，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處分，處分價款為403,01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處分以前年度已除列之承受擔保品，處分價金為94,30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因上述交易，扣除相關處分成本231千元後，認列之出售承受擔保品淨利益為105,579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請詳附註四(十九)。

4. 出借出租資產係出租房地，其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出租土地	\$ 332,135	175,479
出租房屋	136,568	129,782
	468,703	305,261
減：累計折舊	(29,466)	(25,256)
	\$ 439,237	280,005

(十二)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9.12.31	98.12.31
郵政轉存款	\$ 4,368,725	12,088,155
央行存款	-	1,001
	\$ 4,368,725	12,089,156

(十三)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計29,533千元，經約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以29,537千元買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28,000千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應付款項

	<u>99.12.31</u>	<u>98.12.31</u>
應付費用	\$ 457,245	372,281
應付利息	207,124	285,754
應付國外共同基金	23,975	115,948
應付待交換票據	273,054	238,879
應付代收款	54,304	33,651
承兌匯票	41,371	58,827
其他應付款	552,493	1,181,975
	<u>\$ 1,609,566</u>	<u>2,287,315</u>

本公司因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代銷GVEC所發行之連動債產品，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1,324,446千元(美金44,896千元)向投資人買回；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買回半數(美金22,448千元)，其餘帳列其他應付款719,017千元(美金22,448千元)，且已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十五)存款及匯款

	<u>99.12.31</u>	<u>98.12.31</u>
支票存款	\$ 1,045,997	901,528
活期存款	12,549,330	9,402,841
定期存款	32,715,142	14,439,128
儲蓄存款	62,118,252	78,442,257
可轉讓定期存單	8,700	53,200
匯款	11,515	14,652
	<u>\$ 108,448,936</u>	<u>103,253,606</u>

(十六)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u>99.12.31</u>					
<u>債券名稱</u>	<u>發行期間</u>	<u>利率</u>	<u>面額</u>	<u>未攤銷(折) 溢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九十五年第一次 次順位金融債 券B券	95.12.14~105.12.14	3.20%	\$ -	-	-
<u>98.12.31</u>					
<u>債券名稱</u>	<u>發行期間</u>	<u>利率</u>	<u>面額</u>	<u>未攤銷(折) 溢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九十五年第一次 次順位金融債 券B券	95.12.14~105.12.14	3.20%	515,000	-	515,000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為加強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資本需求，通過公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總額以不超過7,000,000千元為上限，是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管銀(二)字第09500481860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分別發行面額4,500,000千元及2,500,000千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分別為七年及十年，票面利率分別為3%及3.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會議決議共同簽署認購合約及其增修合約，同意於減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本金為6,485,000千元之58%債權後，剩餘金額除部份支付現金外，餘以債權抵繳股款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之債券B券持有人竹南信用合作社、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縣三芝鄉農會未與本公司簽署認購合約。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認可該決議，惟上述相對人提出抗告。該抗告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認可該決議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增修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自上述以債權抵繳股款增資案交割日之翌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停止計付利息。依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確定減免金融債本金之會議決議結果，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以現金償付42%的債券本金216,300千元，並產生債務整理利益之稅後金額247,921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私募發行面額19,800,000千元之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由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B.V.)及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分別認購1,650,000千元及18,150,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4.00%~6.00%，第一年之利息應於發行日首日足額預付，第二年之利息應於第二年之首日足額預付，前二年年利率為6%，並以6%折現率折算現值預付，有效利率約為5.78%；自第三年至第五年之利息應於每三個月之利息期間屆滿後支付，其年利率為4%。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2元(嗣後依公式調整)，得於發行日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為止之期間內自由轉換；屬於到期日屆至或為維持萬泰銀行資本適足率8%以上或第一類資本比例達4%以上，由所有被要求轉換之本金融債券持有人於必要時依其持有比例一同轉換。本金融債券除取得該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在事前書面同意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提前償還、贖回、買回、購買或取消、註銷本轉換金融債券之一部或全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15,944,124千元及其他金融負債一利息3,855,87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並分別按扣除稅後發行成本124,926千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及29,491千元後之淨額入帳。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應付金融債券之利息分別認列141,475千元及230,569千元(帳列利息費用)。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之應付金融債券—利息餘額分別為1,175,958千元及1,681,283千元。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提前轉換所認購之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 3,630,000千元，轉換比例為20%，業經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核准在案。以前次減資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私募增資後換算之轉換價格6.0049020元計算，轉換股數計604,50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為轉換日。該增資轉換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73800號函核准完成增資在案。

(十七)職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已併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

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簽訂之勞資協商合約及業務需求之考量，將分階段實施優惠退職方案，相關說明如下：

1.優退標準：

- (1)第一階段：民國九十七年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屬資深員工即工作年資加年齡（皆以實歲計算）之總和大於或等於五十之員工。
- (2)第二階段：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述資深員工以外之員工（即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工作年資」與「年齡」之總合未達五十者），惟優退人數上限為非資深員工總數之20%。
- (3)第三階段：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適用對象屬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入行且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仍在職之本行員工。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考量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定及發展，本公司另針對符合第一階段優退資格之部份資深員工保留其申請資格至民國一百年底，惟年資計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再累計。

2.退職金核給標準：退職金依申請人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月平均工資(第一、二階段)或月薪(第三階段)。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逾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上述優惠退職方案分別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核備。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優惠退職方案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686千元及240,155千元。此外，本公司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裁撤12家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支付相關員工專案退休金費用計40,576千元，帳列退休金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惠退職方案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186,044千元及182,176千元。

綜上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2,728千元及359,181千元(其中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9,808千元及65,191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非既得給付義務	\$ (297,289)	(305,844)
既得給付義務	(54,912)	(54,485)
累積給付義務	(352,201)	(360,3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1,770)	(189,563)
預計給付義務	(533,971)	(549,89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57,087	731,370
提撥狀況	223,116	181,47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03)	(2,43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01,894)	(174,36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	1,928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20,620	6,609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61,051千元及61,270千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其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服務成本	\$ 10,769	16,016
利息成本	10,577	14,05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388)	(16,907)
攤銷與遞延數	(2,893)	1,92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迴轉)數	<u>(1,831)</u>	<u>(1,831)</u>
淨退休金成本	2,234	13,259
加：優惠退職方案退休金費用	<u>70,686</u>	<u>280,731</u>
確定給付退休金費用	<u><u>\$ 72,920</u></u>	<u><u>293,990</u></u>

精算假設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折現率	2.00 %	2.00 %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 %	3.00 %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	2.00 %

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及運用情形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職工退休基金：		
期初餘額	\$ 506,800	499,667
本期提撥	4,148	4,604
利息收入	3,163	6,345
本期支付	<u>-</u>	<u>(3,816)</u>
期末餘額	<u><u>\$ 514,111</u></u>	<u><u>506,800</u></u>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期初餘額	\$ 359,190	342,133
本期提撥	12,098	14,744
利息收入	5,886	2,313
本期支付	<u>-</u>	<u>-</u>
期末餘額	<u><u>\$ 377,174</u></u>	<u><u>359,190</u></u>

(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u>99年度</u>	<u>98年度</u>
手續費收入	\$ 1,527,638	1,512,444
手續費費用	<u>(190,560)</u>	<u>(196,799)</u>
	<u><u>\$ 1,337,078</u></u>	<u><u>1,315,645</u></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349</u>	<u>94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虧損扣除增加數	(621,283)	(1,663,309)
商譽攤銷	8,448	10,164
投資抵減增加數	(65)	(1,763)
備抵呆帳超限數減少(增加)	76,529	(573,868)
員工認股權	-	3,102
承受擔保品轉供自用損失	240	283
提列(迴轉)各項損失準備	933	(83)
職工退休金	1,724	53,101
提列(迴轉)各項資產減損損失	6,412	25,7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7,001)	(11,741)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2)	1,81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33,844	2,083,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192,074)	(1,018,926)
其 他	-	(10,0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小計	<u>606,645</u>	<u>(1,101,90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06,994</u>	<u>(1,100,958)</u>
非常利益所得稅費用	<u>\$ 50,779</u>	<u>-</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額	\$ (518,301)	(2,066,307)
國內現金股利免稅	(7,762)	(5,035)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87,110)	(215,965)
國際金融業務損失免稅	513	1,212
土地交易損失免稅	1,355	19,61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333,844	2,242,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192,074)	(1,018,9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u>76,529</u>	<u>(57,99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06,994</u>	<u>(1,100,958)</u>

4.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除	\$ 7,256,665	7,913,708
備抵呆帳超限	797,669	968,932
職工退休金	28,122	35,113
資產減損損失	6,865	15,3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44	5,698
承受擔保品轉供自用損失	8,886	10,737
各項損失準備	778	457
投資抵減	11,342	11,27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722	(401)
商譽攤銷	<u>8,683</u>	<u>20,154</u>
	8,131,576	8,981,074
減：備抵評價	<u>(789,000)</u>	<u>(981,074)</u>
	<u>\$ 7,342,576</u>	<u>8,000,000</u>

5.本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人才培訓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五年度	\$ 3,313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2,673 (核定數)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3,461 (申報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895 (申報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1,342</u>	

6. 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新修訂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及可抵減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抵減所得額</u>	<u>可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 4,608,024	783,364	一〇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11,400,998	1,938,170	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13,803,205	2,346,545	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10,187,530	1,731,880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估計數)	<u>2,686,505</u>	<u>456,706</u>	一〇九年度
	<u>\$ 42,686,262</u>	<u>7,256,665</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12.31</u>	<u>98.12.31</u>
待彌補虧損均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16,680,336)</u>	<u>(13,272,43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000,245</u>	<u>989,868</u>

8.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決定按公債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辦理銀行退(抵)稅，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

(二十) 股東權益

1. 股本

依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同意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以債作股方式私募普通股。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增資金額為550,368千元，以每股3.22元轉換普通股計170,9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股本計1,709,217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核准在案。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外，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特別股及部分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轉換普通股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為轉換日，依據持有人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於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提出之轉換申請書，將「甲種永續有表決權可轉換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543,31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及部分「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計3,630,000千元，轉換價格為6.004902元，轉換為普通股604,50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私募普通股、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及部份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轉換普通股之增資案，業已於增資完成後經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之金管銀國字第09800473800號函核准在案，且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增資完成後減資彌補虧損19,300,000千元，減少普通股股數1,930,000千股，減資比例約54.3132%。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5038號函核准在案，以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及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資本適足率，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股權不超過十億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面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另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暫定私募價格為6元，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後決定之，目前本公司增資計畫尚未完成。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00千元（其中12,580,000千元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均為普通股16,234,639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另以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者，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而每次撥充股本之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強制可轉換金融債券	\$ 12,919,012	12,919,012
發行員工認股權	38,669	29,883
轉換權失效	12,712	12,712
	\$ 12,970,393	12,961,607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3) 董事酬勞百分之五。

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前述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考量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依證期局規定，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按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於五年內攤提者，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不良債權出售損失與已攤銷金額之差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承認如下：

項 目	98年度	97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1,519,090)	(67,902,864)
減資彌補虧損	19,300,000	56,586,140
減：以債作股發行折價	(1,158,849)	-
金融債券轉換發行折價	(2,730,224)	-
稅後淨損	(7,164,271)	(10,202,366)
待彌補虧損	\$ (13,272,434)	(21,519,090)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擴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為稅後純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4.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業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核准。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擬給予對象係以認股權發行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838,7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保留以供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38,700千股。

上述原奉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屆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核議通過「20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延續原辦法，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已計入本公司減資計畫之因素，發行總額為161,391千單位。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該計畫之履約，本公司得以股票支付或採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如下

:

	<u>99年度</u>	<u>98年度</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	\$ 38,642	18,095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餘額	30,476	620
因權益交割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8,786	17,475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9.12.31	
	高階主管之 股票增值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 憑證計畫
給與日	98.12.22	97.5.5~99.7.9
給與數量(千股)	16,571	14,441
既得期間	98.12.22~102.12.21	97.5.5~103.7.8

本公司員工酬勞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9.12.31			
	高階主管之 股票增值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 憑證計畫	
	數量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目前數量 (千股)	目前履約 (元)
期初數量	16,571	\$ 7.33	6,580	12.36~20.21
本期給與數量	-	-	9,342	6.53
本期放棄數量	-	-	(1,481)	16.88
期末數量	<u>16,571</u>		<u>14,441</u>	

	98.12.31			
	高階主管之 股票增值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 憑證計畫	
	數量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目前數量 (千股)	目前履約 (元)
期初數量	-	\$ -	8,160	12.36~20.21
本期給與數量	16,571	7.33	-	
本期放棄數量	-	-	(1,580)	15.82
期末數量	<u>16,571</u>	\$ -	<u>6,580</u>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增值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9.12.31	
	高階主管之 股票增值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 憑證計畫
履約價格(元)	\$ 7.33	6.53~20.21
給與日股價(元)	7.33	6.53~20.21
加權平均預期存續期間(年)	4.98~5.98	3.67~6.52
預期股價波動率(%)	48.62~52.49	41.60~48.10
無風險利率(%)	1.22~1.34	1.31~2.59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期初餘額	\$ 30,497	16,48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044)	14,234
轉列已實現損益項目	(7,209)	(226)
期末餘額	<u>\$ 12,244</u>	<u>30,497</u>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3,048,829)	(3,655,823)	(8,265,229)	(7,164,271)
非常利益	298,700	247,921	-	-
本期淨損	<u>\$ (2,750,129)</u>	<u>(3,407,902)</u>	<u>(8,265,229)</u>	<u>(7,164,27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23,464</u>	<u>1,623,464</u>	<u>1,166,078</u>	<u>1,166,07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87)	(2.25)	(7.09)	(6.14)
非常利益	0.18	0.15	-	-
基本每股盈餘(元)－本期淨損	<u>\$ (1.69)</u>	<u>(2.10)</u>	<u>(7.09)</u>	<u>(6.14)</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因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係屬虧損，故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特別股及轉換金融債皆不具稀釋作用。

(廿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0,912	2,090,912	2,457,826	2,457,8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859,633	33,859,633	30,024,429	30,024,4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803,959	803,959	144,522	144,522
應收款項－淨額	4,390,382	4,390,382	5,616,359	5,616,3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67,083,213	67,083,213	71,129,196	71,129,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33,137	833,137	998,753	998,75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03,654	詳2(4)	1,064,510	詳2(4)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232	232	1,809	1,809
外匯換匯合約	-	-	446	446
換匯換利合約	-	-	1,956	1,956
金融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68,725	4,368,725	12,089,156	12,089,1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533	29,533	-	-
應付款項	1,609,566	1,609,566	2,287,315	2,287,315
存款及匯款	108,448,936	108,448,936	103,253,606	103,253,606
應付金融債券	-	-	515,000	515,000
其他金融負債	1,365,444	1,365,444	1,885,870	1,885,87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41	41	1,772	1,772
外匯換匯合約	2,234	2,234	-	-
換匯換利合約	-	-	1,956	1,95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 A. 貨幣市場短期票券：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資產負債表日公佈之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為公平價值。
- B. 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受益證券：上市(櫃)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依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C. 政府公債：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若未有成交者，則以櫃檯買賣中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為原則，若遇有特殊狀況，無法取得「公平價格」，則以最近期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為參考值。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D.公司債：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若未有成交者，則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期30個營業日內之最近一日成交價格為原則；若遇有特殊狀況，無法取得價格資訊，則以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公司債公平價格為參考值。
- E.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若未有成交者，則以最近期一日成交價格為參考值。
- F.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遠期外匯合約係以台北外匯經紀公司每日收盤價之即期匯率(路透社TAIFX1)加計換匯點(路透社TAIFX2)求得遠匯價格評價，當到期日介於市場報價到期日之間時，以內插法換算之匯率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選擇權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評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外匯換匯評價時拆成買入(或賣出)即期外匯，與一般即期交易相同方式評價，而賣出(或買入)遠期外匯，則比照遠期外匯交易之評價方式。
- (2)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淨額(不包括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所得稅、應付營業稅及印花稅)、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及應付金融債券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可稽，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撥入放款基金因隨時依業務承作情形轉貸，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款，因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前述評價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2,090,912	2,457,8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33,859,633	30,024,4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803,959	144,522	-	-
應收款項－淨額	-	-	4,390,382	5,616,3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67,083,213	71,129,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33,137	998,753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903,654	1,064,51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	232	1,809
外匯換匯合約	-	-	-	446
換匯換利合約	-	-	-	1,956
金融負債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4,368,725	12,089,1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29,533	-
應付款項	-	-	1,609,566	2,287,315
存款及匯款	-	-	108,448,936	103,253,606
應付金融債券	-	-	-	515,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1,365,444	1,885,87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	41	1,772
外匯換匯合約	-	-	2,234	-
換匯換利合約	-	-	-	1,956

上述以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當期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4,245千元及利益2,003千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5,463,045千元及6,593,630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081,137千元及2,014,844千元。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減少11,044千元及增加14,234千元。
-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商品投資，包括定期存單、債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幣別	名目本金	平均存續期間(年)	每變動0.01%對公平價值的影響
新台幣	\$ 832,800	2.10710	181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幣別	名目本金	平均存續期間(年)	每變動0.01%對公平價值的影響
新台幣	\$ 1,113,553	2.71687	315

本公司對於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證券投資，除採用每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以監控投資部位之損益，做為投資策略與部位調節之參酌外，並利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潛在市場風險。當市場因子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持有期間和信賴水準下之潛在損失。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所持有政府債券、票券等利率商品及上市櫃股票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之利率或股價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市場可能波動的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風險值在200天中有2天可能會由於利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其中，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係基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每日風險值之計算而得。

市場風險類型	99年度			98年度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7,058	20,767	3,601	7,348	8,148	6,704
上市櫃股票價格風險	6,025	10,875	1,338	-	-	-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從事貿易融資及外幣兌換所產生之即遠期外幣暴險，以部位軋平為原則，對於未軋平部位則依本公司「辦理國際金融交易業務作業辦法」由各級交易人員依交易權限規定管理。為管理從事外幣有價證券投資之利率、匯率風險，而運用換匯換利交易契約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部位，其損益之衡量則依據路透社提供之報價資訊，定期評估契約之公平價值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調整避險策略。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或副擔保之放款占總放款金額比率分別為49.65%及44.48%；保證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平均分別約為24.96%及14%。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本公司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金額。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 82,757,071	94,970,462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650,459	800,078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102,298	394,37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和產業型態。

本公司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u>對 象</u>	<u>99.12.31</u>	<u>98.12.31</u>
民營企業	\$ 28,511,058	31,584,471
自 然 人	41,682,181	42,516,447
非營利事業	<u>7,463</u>	<u>9,567</u>
	<u>\$ 70,200,702</u>	<u>74,110,485</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產業型態</u>	<u>99.12.31</u>	<u>98.12.31</u>
批發零售餐飲業	\$ 10,393,947	10,379,478
製造業	9,166,804	8,019,569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u>3,941,000</u>	<u>5,745,127</u>
	<u>\$ 23,501,751</u>	<u>24,144,174</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25.70%及25.1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合 計
	未超過 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0,912	-	-	-	-	-	2,090,9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7,575,224	10,619,331	3,858,537	1,172,706	633,835	-	33,859,6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804,191	-	-	-	-	-	804,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額	14,166	-	-	21,400	797,571	-	833,137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額	-	-	-	-	-	42,220	42,2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額	-	-	-	-	-	769,582	769,582
應收款項總額	1,256,324	425,650	580,684	1,173,851	3,275,483	3,705	6,715,697
貼現及放款	7,721,235	8,855,243	13,267,809	16,677,387	16,921,609	6,757,419	70,200,702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69	135	135	217	134,020	15,870	150,546
承受擔保品	-	-	1,869	-	85,442	-	87,311
存出保證金	338	13,173	6,009	17,441	900,633	-	937,594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4,976	915,132	1,319,870	1,758,747	-	-	4,368,7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2,275	-	-	-	-	-	2,27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9,533	-	-	-	-	-	29,533
應付款項	673,198	390,443	92,105	186,079	267,741	-	1,609,566
存款及匯款	11,518,944	15,261,516	17,004,378	41,463,951	23,200,147	-	108,448,936
其他金融負債	4,125	159,682	166,645	503,636	531,356	-	1,365,444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合 計
	未超過 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7,826	-	-	-	-	-	2,457,8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0,770,705	3,612,902	3,954,453	1,247,171	439,198	-	30,024,4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48,733	-	-	-	-	-	148,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額	21,978	-	18,527	8,597	949,651	-	998,7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總額	-	-	-	37,953	-	-	37,953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額	-	-	-	-	-	19,970	19,9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額	-	-	-	-	-	769,582	769,582
應收款項總額	3,067,054	505,604	678,786	1,305,493	1,830,859	53,821	7,441,617
貼現及放款	6,018,605	3,422,970	5,230,406	30,946,376	24,218,038	4,274,090	74,110,48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2,431	122,614	32,212	94	72	32,212	289,635
承受擔保品	-	-	1,869	-	85,442	-	87,311
存出保證金	45,780	2,369	1,270	93,019	870,072	-	1,012,51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87,577	1,386,262	2,929,490	7,285,827	-	-	12,089,1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3,728	-	-	-	-	-	3,728
應付款項	1,450,534	290,666	96,743	163,922	268,203	17,247	2,287,315
存款及匯款	10,113,829	14,645,641	16,738,931	45,757,230	15,997,975	-	103,253,60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15,000	-	515,000
其他金融負債	14,080	296	9,744	12,574	1,849,176	-	1,885,870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就部分曝險部位已簽訂換匯換利合約，以降低風險。

7.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各單位於執行其業務時，均須遵循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政策及避險策略，以落實風險管理、健全業務經營，將執行各項業務時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風險管理準則及各項政策並配合本公司整體組織架構、經營計畫、管理目標與策略之修訂而隨時調整，董事會並定期監督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之有效性及執行績效，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S.A.C. PEI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II S.a r.l. ("Lux. Co. II")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之母公司
S.A.C. PEI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I S.a r.l. ("Lux. Co. I ")	Lux. Co. II之母公司
S.A.C.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L.P. ("S.A.C. PEI")	Lux. Co. I之母公司
S.A.C. Private Equity GP, L.P. ("S.A.C. PEI GP")	S.A.C. PEI之合夥人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簡稱GE Asia Holdings)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簡稱GECC)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美商奇異資融台灣控股公司 (GE Capital Taiwan Holdings Inc., 簡稱GE Holdings)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GEII)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GE Process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簡稱GE Australia)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GE Capital Thailand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GE Money Taiwan, Ltd., 簡稱奇異資融)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起, 本公司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簡稱萬銀保經)	100%持有之子公司
其他	其他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本公司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資產負債表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及放款

		99年度			利息收入
		估各該			(費用)
		餘額	科目%	利率(%)	
放款		\$ 30,212	0.04	1.04~18.25	262
存款		\$ 191,854	0.18	0~5.785	(3,347)

		98年度			利息收入
		估各該			(費用)
		餘額	科目%	利率(%)	
放款		\$ 11,268	0.02	1.04~18.25	293
存款		\$ 134,012	0.13	0~6.045	(3,244)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與非關係人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戶	\$ 7,606	5,836	5,836	-	無/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戶	26,305	24,376	24,376	-	不動產	無	

		98年度						與非關係人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戶	\$ 4,188	2,327	2,327	-	無/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戶	20,506	8,941	8,941	-	不動產	無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技術服務合約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美商奇異資融台灣控股公司(GE Holdings)簽訂之股份認購契約(Subscription Agreement)，除GE Asia Holdings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及GECC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購入本公司私募發行轉換金融債券之轉換普通股買權外，並依該股份認購契約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與GEII及GE Australia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在本技術服務合約下，GE Holdings、GEII及GE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Australia以其全球資源充分提供本公司經營之各項商業智慧、管理制度及支援本公司營運之各項含資料處理、系統支援等關鍵整合程式、客製化之資訊技術服務方案，並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及技術移轉服務。透過本項技術服務方案，將導入其全球各地之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協助本公司重新設計及強化各項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之關鍵制度（如策略規劃及分析、產品設計開發、行銷企劃、客戶關係管理、績效管理、人力資源運用、流程改造、風險管理、催收作業、6σ持續改善方案…等），及支援落實各該制度所需之資訊處理、系統開發及維護、日常營運及支援決策等管理資訊系統及技術。

在此技術服務合約下，GE Holdings與本公司除非有不可控制之外在環境因素，將承諾以共同經營之模式，充分密切合作，期在四年之內，運用其全球性之人力、物力及實務經驗等龐大資源，有系統將其實施績效顯著之最佳實務及關鍵資訊技術整合方案導入本公司，俾協助本公司快速提昇獲利績效。依約，本公司將支付(1)技術服務費用計84,000千美元，分別為民國九十五年下半年度11,000千美元，民國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每年22,000千美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7,000千美元；(2)調派人員顧問費用，包括催收管理部經理、董事總經理、營運長、財務長及風險長等，每年3,339千美元為上限，惟實際調派及後勤支援人員依實際派任期間支付。

GE為協助本行改善財務結構暨解決對上述GEII及GE Australia與本行因技術支援服務合約而衍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依據協議書規定之條件及方式，決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度應支付予GEII及GE Australia之「剩餘應付金額」。依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六屆第十一次臨時董事會所附之協議書內容，該「剩餘應付金額」係由二家專業評價機構依協議書約定方式評價，並以不超過18,500千美元為上限。

依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GEII及GE Australia簽訂之協議書，依據二家專業評價機構評價結果計算之「剩餘應付金額」，本行尚需支付金額僅止至約定上限18,500千美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迴轉該年度已估列之全數服務費用22,000千美元(台幣759,066千元)，剩餘差額3,500千美元(台幣141,523千元)，已轉列民國九十七年度收入，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該剩餘應付金額18,500千美元則以現金1,700千美元及私募普通股16,800千美元(台幣550,368千元)方式為之。

於前項協議書內，雙方亦約定技術支援服務合約將在資本強化計畫及和解方案完成時，溯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該協議書業已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與GEII及GE Australia簽訂增補合約，將原協議書約定應於股東常會後20日決定股份定價日修改為不得晚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的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八日第六屆第十六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擇定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為股份定價日，私募價格為每股3.22元；上述價格業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時董事會決議維持原議，且GEII及GE Australia授權代表董事接受該價格。本公司業已完成上述私募增資案，請詳附註四(二十)1.說明。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八年與GEII簽署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二年之派遣合約，規範二位高階派遣人員之相關事項。依據該派遣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季應支付GEII派遣費用，本公司並得隨時以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派遣合約。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派遣人員費用分別為25,556千元及24,920千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派遣人員費用分別為5,273千元及6,012千元，帳列應付款項。

- (2)為加速整合各項消金業務以利建置共同之銷售平台，本公司依上述技術服務合約向GE Capital Thailand取得NAOS之使用權，金額計15,115千元(400千美元)，帳列無形資產。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已攤銷3,023千元，帳列折舊及攤銷。
- (3)本公司與GEII及GE Australia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及向GE Capital Thailand引進NAOS業務平台系統，因具獨特性，無法取得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比較。其餘關係人交易之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收付條件相當，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為提升本公司汽車貸款經營綜效，依據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與GE Holdings簽訂之股份認購契約，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與奇異資融簽訂汽車貸款購買合約(含部分奇異資融員工之聘僱要約)，受讓奇異資融1,359,280千元之汽車貸款債權，購買價款計1,413,467千元，溢價比率約4%；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與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汽車貸款購買合約，受讓兆豐銀行委由奇異資融提供服務而生之汽車貸款債權1,023,770千元，購買價款計1,064,721千元，溢價比率約4%。前述交易價格均係依據現金流量現值法評價模型估算。

4.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萬銀保經及各保險公司簽訂三方合作推廣與行銷契約書，約定透過本公司之通路銷售保險商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39,780千元及149,224千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項下。

5.酬勞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薪 資	\$ 116,785	75,180
獎金及特支費	23,751	21,051
業務執行費用	<u>2,929</u>	<u>8,107</u>
	<u>\$ 143,465</u>	<u>104,338</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費用分別為8,536千元及8,000千元；董事兼任顧問酬金分別為4,728千元及3,974千元；以及估列或提撥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員工認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計劃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9,977千元及18,870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政府債券40,100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7,900千元及存出保證金2,200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政府債券50,700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6,900千元及存出保證金3,800千元）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提供政府債券220,000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準備金、票券商保證金、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投標押標金及賠償準備金。
-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外匯定期存單面額94,011千元及236,30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公司即期外匯交易額度之擔保。
-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央行定期存單分別為40,000千元及20,0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代收國庫稅款之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於關係人交易事項及附註四(廿二)金融商品之揭露所述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本公司因租用部分行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按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支付一次；或採押租金方式，不另支付租金，租期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底前陸續到期。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計885,714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166,516
一〇一年度	72,896
一〇二年度	32,657
一〇三年度	5,050
一〇四年度	-
	\$ 277,119

(二)資產購置合約

項 目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金額	尚未支付金額
銀行業務資訊及操作系統	\$ 62,792	23,799	38,993
分行裝修及水電空調等工程	9,683	-	9,683
	\$ 72,475	23,799	48,676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本公司已辭任且退出經營權之前董事長許勝發及副董事長許顯榮等人涉及司法事件被起訴，除內線交易部份尚在審理中外，其他起訴事項，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違反銀行法規定而具體求處有期徒刑。本公司目前業由全新經營團隊入主，並採取高標準之公司治理制度，該事件不致影響本公司營運及客戶權益。
- (四)本公司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GVEC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48,920千元，因GVEC所隸屬之PEM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計1,324,446千元(美金44,896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四(十四)及九。另，本公司因HSBC Bank USA未盡GVEC資產信託之善良管理責任，已委聘美國律師事務所，進行後續求償事宜，截至本報告日止，尚待法院審理。
- (五)本公司因部分離職員工於受領退職金後，對於其退職金計算存有爭議並提出訴訟請求退職金差額，請求金額約46,870千元。截至本報告日止，仍分別由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由於PEM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PEM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依據國外精算顧問之建議及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預計以228,625千元(7,750千美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已就整體PEM案於九十九年度再增提197,832千元(6,706千美元)之呆帳損失，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認列797,359千元(27,029千美元)之備抵呆帳。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以信託架構繼續持有保單資產並完成上述PEM集團所投資之商品移轉程序，且預計將於持有後四年內伺機處分完畢。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93,525	1,487,366
勞健保費用	107,915	98,009
退休金費用	132,728	359,181
其他用人費用	151,609	258,484
折舊費用	169,303	241,554
攤銷費用	157,138	234,136

上述折舊費用包含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屬出借出租資產提列折舊分別計2,568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信託資產	99.12.31	98.12.31	信託負債	99.12.31	98.12.31
銀行存款	\$ 208,256	792,676	應付款項		
短期投資			應付費用	\$ 4,916	485
債券投資	73,112	87,404	其他應付款	150,217	173
普通股投資	131,599	172,142	銷項稅額	268	100,522
基金投資	28,820,707	24,984,447	預收款項		
結構型商品	1,075,292	3,542,628	預收房屋款	1,333	5,839,037
國外指數股票型			其他預收款	167	7,847
基金(ETF)	6,069	-	代收款		
應收款項			房屋稅	3,903	
應收票據	-	31,352	地租	15,788	-
其他應收款	313	66	暫收款	294	396
不動產	16,200	16,200	其他負債	1,000	500
無形資產			信託資本		
地上權	984,534	1,189,000	—不動產信託	16,200	16,200
進項稅額	16	227	—金錢信託	30,106,779	28,786,621
預付款項			—地上權信託	984,534	1,189,000
預付費用	-	1,605,527			
預付稅款	196	171			
其他預付款	-	2,950,043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	572,222			
存出保證金	360	360	累計盈(虧)	31,255	3,684
信託資產總額	\$ <u>31,316,654</u>	<u>35,944,465</u>	信託負債總額	\$ <u>31,316,654</u>	<u>35,944,465</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項目	99.12.31	98.12.31
銀行存款	\$ 208,256	792,676
短期投資		
基金	28,820,707	24,984,447
債券	73,112	87,404
普通股	131,599	172,142
結構性商品	1,075,292	3,542,628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6,069	-
不動產		
其他	16,200	16,200
無形資產		
地上權	984,534	1,189,000
合計	<u>\$ 31,315,769</u>	<u>30,784,497</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信託收益		
營利收入	\$ 2,543	-
利息收入	959,633	762,588
租金收入	22,997	-
其他收入	2,057	1,543
收益合計	<u>987,230</u>	<u>764,131</u>
財產交易損失	<u>(4,318,380)</u>	<u>(1,587,337)</u>
信託費用		
銷售費用	(7,653)	-
管理費	(9,211)	(6,965)
手續費	-	(5)
費用合計	<u>(16,864)</u>	<u>(6,970)</u>
稅前(損)益	(3,348,014)	(830,176)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損)益	<u>\$ (3,348,014)</u>	<u>(830,176)</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2.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列示如下，其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99年度		98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605,049	0.04	620,163	0.0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132,374	0.64	27,902,975	0.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及基金)	904,059	1.46	150,430	5.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021	0.44	-	-
應收信用卡款	3,281,326	10.13	3,683,726	10.71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66,661,729	7.23	82,101,584	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及基金)	934,801	2.02	885,952	2.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591	0.72	217,281	1.89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不含股票)	211,919	0.33	229,330	0.42
其他資產	29,500	0.19	-	-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797,700	1.04	12,415,182	1.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7,605	0.41	1,090	0.54
活期存款	9,768,298	0.07	8,128,948	0.07
活期儲蓄存款	24,892,797	0.33	23,777,961	0.36
定期存款	23,314,020	1.04	15,953,938	1.58
定期儲蓄存款	46,172,890	1.10	64,068,165	1.99
應付金融債券	-	-	515,000	3.20
其他金融負債(註)	1,871,122	7.56	1,939,520	11.89

註：本公司次順位強制轉換金融債券實際發行面額為198億元，其中約158億元帳列權益科目，致帳列金融負債之平均利率偏高，本期實際票面利率為4%，惟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轉換18.33%後之剩餘流通在外面額為161.7億元，其中約129.2億元，帳列權益科目。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163,946	29.5000	4,836,399	124,429	32.0300	3,985,447
澳幣		6,234	30.9359	192,859	7,119	28.8334	205,278
港幣		27,979	3.9066	109,303	19,199	4.1302	79,294
日圓		279,755	0.3734	104,458	201,105	0.3475	69,884
紐幣		4,817	23.5079	113,248	5,399	23.2410	125,480
歐元		5,391	40.5747	218,747	2,423	46.1456	111,800
英磅		644	47.0917	30,309	313	51.6548	16,178
金融負債：							
美金	\$	132,126	29.5000	3,897,704	86,922	32.0300	2,784,125
澳幣		6,211	30.9359	192,143	5,964	28.8334	171,961
港幣		29,426	3.9066	114,956	15,599	4.1302	64,428
紐幣		4,763	23.5079	111,959	5,230	23.2410	121,561
歐元		5,297	40.5747	214,925	2,898	46.1456	133,742
英磅		677	47.0917	31,893	643	51.6548	33,227

(四)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放款資產品質

年 月		99.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241,290	18,514,321	1.30 %	36,272	15.03 %
	無 擔 保	46,924	12,631,407	0.37 %	1,255,985	2,676.61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62,198	7,945,226	0.78 %	13,783	22.16 %
	現金卡	510,949	25,947,552	1.97 %	1,723,248	337.26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5,105	2,459,863	1.02 %	80,144	319.23 %
	其他 (註六)					
	擔 保	27,859	2,520,527	1.11 %	7,794	27.97 %
	無擔保	2,271	181,806	1.25 %	263	11.59 %
放款業務合計		916,596	70,200,702	1.31 %	3,117,489	340.12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4,294	3,086,862	0.46 %	185,242	1,295.93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48	7,215	0.66 %	84	175.05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 餘額(註八)		1,346,926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註八)		5,82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110,8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 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4,283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年 月		98.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擔 保	760,785	20,865,138	3.65 %	365,693	48.07 %
金融	無 擔 保	433,112	14,019,602	3.09 %	1,140,382	263.30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31,940	5,015,089	2.63 %	5,831	4.42 %
	現金卡	631,969	30,456,860	2.07 %	1,267,903	200.6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66,098	1,324,521	4.99 %	159,131	240.75 %
	其他 (註六)	擔 保	59,332	2,254,370	2.63 %	11,587
無擔保		38,513	174,905	22.02 %	30,762	79.87 %
放款業務合計		2,121,749	74,110,485	2.86 %	2,981,289	140.51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3,554	3,556,429	0.94 %	50,294	149.89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1,238	159,053	0.78 %	308	24.88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 餘額(註八)		1,676,26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註八)		7,08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260,51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 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1,265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餘額係依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九：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協商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218940號函規定揭露。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014841-汽車零售業	2,975,237	23.73
2	B集團-013010-汽車製造業	1,788,110	14.26
3	C集團-016499-其他金融中介業	1,398,086	11.15
4	D集團-016499-其他金融中介業	863,470	6.89
5	E集團-016899-其他不動產業	834,891	6.66
6	F集團-016499-其他金融中介業	500,759	3.99
7	G集團-015911-影片製作業	442,560	3.53
8	H集團-012411-鋼鐵冶鍊業	441,748	3.52
9	I集團-013510-電力供應業	377,570	3.01
10	J集團-130220-國外公司	303,680	2.42

98.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K集團-014910-鐵路運輸業	4,130,638	25.89
2	A集團-014841-汽車零售業	3,478,141	21.80
3	B集團-013010-汽車製造業	2,304,679	14.44
4	C集團-016499-其他金融中介業	1,883,852	11.81
5	D集團-016499-其他金融中介業	1,126,504	7.06
6	E集團-016899-其他不動產業	1,016,775	6.37
7	F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773,759	4.85
8	L集團-014546-菸酒批發業	655,517	4.11
9	G集團-016499-其他金融中介業	476,253	2.98
10	H集團-012411-鋼鐵冶鍊業	448,486	2.81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1,734,388	4,332,725	1,361,740	4,067,750	101,496,6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526,379	38,173,452	15,519,895	5,159,420	108,379,1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208,009	(33,840,727)	(14,158,155)	(1,091,670)	(6,882,543)
淨 值					12,552,1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8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2,041,910	4,655,895	1,220,397	3,945,207	101,863,4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072,212	36,094,330	12,368,472	3,927,406	113,462,4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69,698	(31,438,435)	(11,148,075)	17,801	(11,599,011)
淨 值					16,515,2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23)

註：一、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3,109	1,346	-	-	144,4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542	105,381	11,203	-	132,1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7,567	(104,035)	(11,203)	-	12,329
淨 值					(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53.5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332	4,280	-	-	98,6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981	60,409	9,533	-	86,9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351	(56,129)	(9,533)	-	11,689
淨 值					(20,4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09)

註：一、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9.12.31	98.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2.07)	(5.49)
	稅 後	(2.57)	(4.76)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9.31)	(43.41)
	稅 後	(23.92)	(37.63)
純 益 率	(472.66)	註二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註一：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 註二：淨收益為負，故無法計算。

5.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16,927,602	26,054,941	19,224,504	17,401,523	19,127,115	35,119,51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43,556,579	13,004,604	23,794,763	23,870,487	46,139,681	36,747,044
期距缺口	(26,628,977)	13,050,337	(4,570,259)	(6,468,964)	(27,012,566)	(1,627,52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18,814,657	27,998,444	7,198,954	10,105,969	33,738,974	39,772,316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51,133,743	11,750,194	21,637,214	26,019,591	55,972,415	35,754,329
期距缺口	(32,319,086)	16,248,250	(14,438,260)	(15,913,622)	(22,233,441)	4,017,98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69,003	105,259	23,835	11,392	-	28,517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69,003	108,864	8,499	5,901	11,230	34,509
期距缺口	-	(3,605)	15,336	5,491	(11,230)	(5,992)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36,692	103,436	17,676	13,847	-	1,73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36,692	92,109	8,874	12,083	9,553	14,073
期距缺口	-	11,327	8,802	1,764	(9,553)	(12,340)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6.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9.12.31	98.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133,460	7,946,304
	第二類資本		5,627,567	7,848,773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2,761,027	15,795,07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66,426,836	77,306,567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18,988
		作業	基本指標法	12,102,251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2,638,905	1,440,169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1,167,992	93,022,938
資本適足率(%)			15.72	16.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9	8.5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93	8.4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2.60	11.90
槓桿比率(%)			5.94	5.95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註3：本公司依據「銀行資本適足率計算說明」規定，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之銀行，當帳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金額小於依銀行局「預期損失計算說明」所需金額時，須由第一類資本中扣除。本公司除參考銀行局「預期損失計算說明」外，並提報主管機關，依本公司歷史損失經驗、風險組合特性及變動趨勢，修正計算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自有資本之計算，以反映銀行資本承擔前項風險評估後之適足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七(四)及九。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註2)	合 計		
								股數	持股比率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40 %	800	-	80	-	80	0.40 %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	10,250	-	1,370	-	1,370	0.51 %	-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	49,120	-	4,912	-	4,912	1.23 %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	100,000	-	10,000	-	10,000	0.57 %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	6,345	-	247	-	247	0.08 %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投資基金	12.31 %	46,752	-	3,840	-	3,840	12.31 %	-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	3,445	-	344	-	344	5.74 %	-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0.00 %	42,220	24,358	-	-	-	100.00 %	-
非金融相關事業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	33,263	-	6,000	-	6,000	7.50 %	-
萬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鑑定	9.39 %	-	-	6,995	-	6,995	9.39 %	本公司持股6,991千股
聯安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ATM鈔匣更換、提供服務	5.00 %	1,250	-	125	-	125	5.00 %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	18,357	-	3,000	-	3,000	5.00 %	-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	500,000	-	54,000	-	54,000	4.95 %	-

註1：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股權。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為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國外營運部門收入或可辨認資產均未達到本公司收入或資產總額之10%以上。

(三)外銷銷貨資訊：(不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不適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新台幣			\$ 964,433
外 幣	USD	2,142 匯率 29.5000	63,193
	HKD	5,729 匯率 3.9066	22,382
	JPY	104,585 匯率 0.3734	39,051
	EUR	456 匯率 40.5747	18,516
	CNY	874 匯率 4.6079	4,026
	小 計		<u>1,111,601</u>
零用及週轉金			<u>1,975</u>
待交換票據			<u>273,054</u>
存放銀行同業			
活期存款			341
支票存款			81,508
外幣活期存款	HKD	22,250 匯率 3.9066	86,921
	USD	5,613 匯率 29.5000	165,571
	JPY	163,465 匯率 0.3734	61,036
	EUR	4,808 匯率 40.5747	195,091
	AUD	1,234 匯率 30.9359	38,180
	GBP	644 匯率 47.0917	30,309
	CAD	398 匯率 30.3954	12,088
	CHF	31 匯率 32.3995	1,006
	NZD	817 匯率 23.5079	19,216
	SEK	786 匯率 4.5199	3,554
	SGD	379 匯率 23.6991	8,951
	THB	58 匯率 1.0123	58
外幣支票存款	USD	15 匯率 29.5000	452
	小 計		<u>704,282</u>
	合 計		<u>\$ 2,090,912</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付息日	還本日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政府債券						
交建甲九	每年08.23	100.08.23	\$ 64,800	7.100	79,443	67,403
交建甲十	每年01.21	101.01.21	26,000	6.900	26,761	27,674
央債92-3	每年02.18	112.02.18	9,000	2.500	8,970	9,537
交建乙三	每年03.11	101.03.11	7,000	6.900	8,707	7,509
央債95-7	每年11.10	115.11.10	7,000	2.125	6,938	7,047
交建乙二	每年03.22	100.03.22	500	7.300	566	507
小計					131,385	119,677
遠期外匯合約					-	232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股)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價
上市(櫃)股票				
寶來標智滬深300	590,000	\$ 11,548	19.47	11,487
味全食品工業	977,000	37,529	38.20	37,321
中國鋼鐵	450,000	15,023	33.50	15,075
鴻海精密工業	227,000	26,342	117.50	26,673
中華電信	1,441,000	106,516	74.10	106,778
中華工程	300,000	3,131	10.40	3,120
國泰金融控股	130,000	6,113	51.70	6,721
寶來標智滬深300	1,850,000	36,313	19.47	36,020
台南企業	585,000	26,488	45.20	26,442
永大機電工業	1,005,000	42,899	43.80	44,019
台灣玻璃工業	810,000	29,640	36.35	29,444
榮成紙業	700,000	8,348	12.90	9,0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600,000	42,170	71.00	42,600
中華電信	1,300,000	96,485	74.10	96,330
巨路國際	318,000	18,236	59.80	19,016
台灣櫻花	1,320,000	33,650	24.20	31,944
智冠科技	217,000	30,954	139.50	30,271
小計		571,385		572,291
公司債				
美時一有擔保國內	5,000	619	114.00	570
東鋼五一無擔保國內	466,000	51,944	115.95	54,032
元大金一無擔保國內	445,000	50,367	115.75	51,509
協禧一有擔保國內	49,000	5,885	120.00	5,880
小計		108,815		111,991
合計		\$ 811,585		804,191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抵呆帳</u>	<u>淨 額</u>
應收信用卡款	\$ 3,070,403	168,783	2,901,620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7,168	68	7,100
應收利息	269,398	8,301	261,097
應收承兌票款	40,191	181	40,010
應收退稅款	62,869	-	62,869
應收收益	59,705	815	58,890
應收押租金	1,410,700	1,309,664	101,036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1,324,446	797,359	527,087
其 他(註)	470,817	40,144	430,673
	<u>\$ 6,715,697</u>	<u>2,325,315</u>	<u>4,390,382</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1)	重分類增加 (註2)	重分類減少 (註3)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90,673	-	51,724	23,232	38,949	23,232
房屋及建築	37,826	-	36,417	40,881	1,409	40,881
小 計	128,499	-	88,141	64,113	40,358	64,113
累計減損：						
土 地	49,663	-	26,409	-	23,254	-
房屋及建築	17,112	-	16,807	-	305	-
	66,775	-	43,216	-	23,559	-
淨 額	\$ <u>61,724</u>	<u>-</u>	<u>44,925</u>	<u>64,113</u>	<u>16,799</u>	<u>64,113</u>

(註1)：本期減少係處分待出售資產帳面價值48,431千元，處分利益為6,603千元。另，待出售資產土地及房屋資產減損迴轉利益3,506千元。

(註2)：本期重分類增加係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資產之土地及房屋建築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3,232千元及40,881千元。

(註3)：本期重分類減少係待出售資產之土地及房屋建築轉列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5,695千元及1,104千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短期放款	
短期放款	\$ 29,930,914
短期擔保放款	<u>6,695,329</u>
	<u>36,626,243</u>
中期放款	
中期放款	7,001,478
中期擔保放款	<u>9,633,086</u>
	<u>16,634,564</u>
長期放款	
長期放款	3,568,483
長期擔保放款	<u>12,502,882</u>
	<u>16,071,365</u>
押匯、貼現及透支	<u>16,685</u>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851,845</u>
	70,200,702
減：備抵呆帳	<u>(3,117,489)</u>
合 計	<u><u>\$ 67,083,213</u></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付息日	還本/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未攤銷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總額	備註
政府債券 央債96-5	每年07.20	101.07.20	\$ 250,000	2.000	245,262	9,685	254,947	其中面額50,000千元作為賠償準備金，面額50,000千元作為票券商保證金，面額100,000千元作為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準備金，面額10,000千元作為投標押標金，及9,100千元作為法院提存金。 其中面額10,000千元作為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及面額20,400千元作為法院提存金。 其中面額8,400千元作為法院提存金。
央債97-1	每年01.16	102.01.16	50,000	2.375	50,176	1,468	51,644	
央債97-4	每年07.20	102.07.20	400,000	2.000	410,257	1,571	411,828	
交建甲九 小計	每年08.23	100.08.23	18,500	7.100	21,400	(2,157)	19,243	
					<u>727,095</u>	<u>10,567</u>	<u>737,662</u>	

金融商品名稱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總額	備註
Visa Card	<u>1,502</u>	<u>278</u>	<u>1,780</u>	票面金額每股US\$0.0001，股數834股。

上市(櫃)股票	股數(股)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價
台積電	850,000	\$ 59,705	71.00	60,350
中華電信	450,000	32,591	74.10	33,345
小計	1,300,000	92,296		93,695
合計			\$	<u>833,137</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金 額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	\$ 19,970	-	24,358	-	2,108	-	100	42,220	42,220	無	註1

註1：本期增加24,358千元，係依據同期間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該公司之投資利益；本期減少2,108千元，係收得被投資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 500,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
	財金資訊公司	49,12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6,752
	其他(註2)	73,710
		769,582
買入匯款		3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1
－減備抵呆帳16,475千元後之淨額		
質押定存單(註1)		134,011
合 計		\$ 903,654

註1：上述質押定存單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三)、(四)之說明。

註2：各筆餘額均未達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期末餘額之5%。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增加 (註1)	重分類減少 (註2)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136,933	-	-	15,695	179,888	3,972,740
房屋及建築	2,652,128	-	-	1,104	57,758	2,595,474
機器及設備	1,650,355	14,905	91,153	-	-	1,574,1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2,644	1,818	11,625	-	-	252,837
什項設備	<u>346,909</u>	<u>6,018</u>	<u>40,839</u>	<u>-</u>	<u>-</u>	<u>312,088</u>
	<u>9,048,969</u>	<u>22,741</u>	<u>143,617</u>	<u>16,799</u>	<u>237,646</u>	<u>8,707,24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83,947	51,167	-	-	11,733	523,381
機器及設備	1,467,351	100,816	91,153	-	-	1,477,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9,091	6,633	11,625	-	-	244,099
什項設備	<u>333,342</u>	<u>8,119</u>	<u>40,815</u>	<u>-</u>	<u>-</u>	<u>300,646</u>
	<u>2,533,731</u>	<u>166,735</u>	<u>143,593</u>	<u>-</u>	<u>11,733</u>	<u>2,545,140</u>
	<u>\$ 6,515,238</u>	<u>(143,994)</u>	<u>24</u>	<u>16,799</u>	<u>225,913</u>	<u>6,162,106</u>

(註1)：本期重分類增加係自待出售資產轉入土地及房屋建築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5,695千元及1,104千元。

(註2)：本期重分類減少係土地及房屋及建築轉出至出借出租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56,656千元及5,144千元，轉出至待出售資產、土地及房屋建築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3,232千元及40,881千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25,528	38,684	39,171	125,041

出借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75,479	-	-	156,656	332,135
房屋及建築	129,782	-	-	6,786	136,568
	305,261	-	-	163,442	468,70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256	2,568	-	1,642	29,466
	\$ 280,005	(2,568)	-	161,800	439,237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轉入，分別為土地156,656千元及房屋建築5,144千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費用	\$ 457,245
應付利息	207,124
應付待交換票據	273,054
跨行/國清算基金款	169,379
跨行手續費	93,208
其他(註)	<u>409,556</u>
合 計	<u>\$ 1,609,56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916,922
本行支票	<u>129,075</u>
	<u>1,045,997</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9,208,039
外匯活期存款	<u>3,341,291</u>
	<u>12,549,330</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1,453,754
外匯定期存款	<u>1,261,388</u>
	<u>32,715,142</u>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24,312,755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804,846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79,50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3,786,907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3,122,540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u>11,701</u>
	<u>62,118,252</u>
可轉讓定期存單	<u>8,700</u>
匯 款	<u>11,515</u>
合 計	<u>\$ 108,448,936</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撥入放款基金		\$ 16,186
存入保證金	保管箱	167,586
	進口結匯、開發信用狀等	197
	其他	5,517
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		<u>1,175,958</u>
合 計		<u>\$ 1,365,444</u>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收款項	\$ 10,98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04,468
授信延滯戶整理款	66,612
保證責任、買賣證券及意外損失準備	<u>13,493</u>
合 計	<u>\$ 295,554</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同業利息收入	
轉存央行息	\$ 182,074
拆 同 息	26,699
準備金息	15,386
其他(註)	<u>3,368</u>
	<u>227,527</u>
放款利息收入	
短期放款息	3,635,097
中期擔保放款息	364,983
中期放款息	262,236
其他(註)	<u>560,385</u>
	<u>4,822,701</u>
其他利息收入	
信用卡循環息	332,38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2,289
其他(註)	<u>63,920</u>
	<u>428,598</u>
合 計	<u>\$ 5,478,82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同業利息費用	
郵儲息	\$ 101,015
換匯換利息	2,566
同拆息	<u>907</u>
	<u>104,488</u>
存款利息費用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300,44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息	204,266
定期存款息	231,574
活儲息	81,855
其他(註)	<u>18,485</u>
	<u>836,620</u>
其他利息費用	
債券息	141,475
其他	<u>1,120</u>
	<u>142,595</u>
合 計	<u>\$ 1,083,70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240,445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258,406
信託手續費收入	573,147
代理手續費收入	232,264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7,488
其他(註)	<u>115,888</u>
	<u>1,527,638</u>
手續費費用	
代理手續費	(112,346)
跨行手續費	(28,988)
信用查詢手續費	(16,795)
信託手續費	(6,983)
其他(註)	<u>(25,448)</u>
	<u>(190,560)</u>
手續費淨收益	<u>\$ 1,337,07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處份利益(損失)	
商業本票	\$ 7
股票	13,907
公司債	5,464
政府債券	(5,132)
換匯合約	<u>149</u>
	<u>14,395</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股 票	<u>33</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	
股 票	906
公 司 債	3,176
政府債券	(5,800)
遠期外匯合約	<u>1,169</u>
	<u>(54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處份淨損失	
政府債券-附賣回融券	<u>(76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	(1,016)
換匯合約	<u>(2,680)</u>
	<u>(3,696)</u>
合 計	<u>\$ 9,423</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待出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u>3,506</u>

呆帳費用明細表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貼現及放款迴轉數	\$ (497,120)
應收款項	541,36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迴轉數	(25,240)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u>(5,832)</u>
	\$ <u>13,174</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1,493,525
勞健保費用	107,915
退休金費用	132,728
其他用人費用(註)	<u>151,609</u>
合 計	<u><u>\$ 1,885,777</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	\$ 51,167
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	100,81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6,633
什項設備折舊費用	8,119
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39,171
攤銷遞延費用	<u>117,967</u>
	<u><u>\$ 323,873</u></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租金費用	\$ 270,013
營業稅	160,635
業務推廣費	221,720
維修及保險費	178,740
水電瓦斯及郵電費	148,885
佣金支出	148,60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註)	<u>418,407</u>
	<u>\$ 1,547,00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